附件2

— 18 —

天津市村（社区）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务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工作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|
| （一） 教育工作 | 1.协助做好督促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等义务教育工作。 | 教育部门、妇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三条 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六条 |
| 2.协助做好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工作。 | 教育部门、妇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 |
| 3.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。 | 网信部门 | 《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|
| （二） 法治工作 | 4.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。 | 司法行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四十一条 |
| （三） 文化建设工作 | 5.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。 | 文化旅游、宣传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第三十七条 |
| 6.协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相关工作。 | 体育部门 | 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十七条 |
| 7.协助做好婚丧习俗改革等工作。 | 民政部门 | 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第四条 |
| 类别 | 工作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|
| （四） 民生保障工作  — 19 — | 8.协助做好社会保障相关工作。 | 人社部门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 |
| 9.协助做好优抚救济相关工作。 | 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；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 |
| 10.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相关工作。 | 民政部门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四条 |
| 11.协助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落实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，协助做好助餐等养老服务相关工作。 | 民政部门 | 《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七条 |
| 12.协助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办理。 | 医疗保障部门 |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 |
| 13.协助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，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。 | 民政部门、共青团、妇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十三条 |
| 14.配合协助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。 协助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。 | 妇联、公安部门、人民法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二条 |
| 15.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，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、人员的分散隔离、社区村庄封闭管理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困难家庭和人员帮扶、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，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。 | 卫生健康、财政、公安、民政、城市管理、交通等部门 |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四十条 《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|
| 类别  — 20 — | 工作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|
| （四） 民生保障工作 | 16.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社区心理健康指导、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。 | 卫生健康部门、残联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十条、 第二十条 |
| 17.协助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，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。 | 卫生健康部门 | 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第六条 |
| 18.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的医疗纠纷处置工作。 | 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人社、财政、民政部门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| 《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》第七条 |
| 19.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。 | 农业农村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三十条 《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 |
| 20.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，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、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。 | 农业农村部门 | 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|
| （五） 生态环境工作 | 21.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。 | 规划资源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第四条 |
| 22.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 | 农业农村部门 |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第八条 |
| 类别 | 工作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|
| （五） 生态环境工作 | 23.协助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抗旱措施落实工作。 | 水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
| 24.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。配合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、动员、宣传、指导工作。 | 城市管理部门 | 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|
| 25.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 | 生态环境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 |
| （六） 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工作  — 21 — | 26.协助维护社会治安。 | 公安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 |
| 27.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、发放等工作。 | 公安部门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八条 |
| 28.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、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。 | 公安部门 | 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第四条 |
| 29.协助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、志愿者队伍，协助、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。 | 公安、国家安全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七十四条 |
| 30.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。 | 监察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第九条 |
| 类别  — 22 — | 工作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|
| （六） 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工作 | 31.协助维护学校周围治安，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、就学和就业情况，组织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。 | 公安、司法行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 |
| 32.协助做好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工作。 | 司法行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 《天津市平安建设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 |
| 33.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、毒品预防、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、食品安全等工作。 | 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十七条 《天津市禁毒条例》第九条  国务院有关文件 |
| 34.协助查处传销行为。 | 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 | 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十二条 |
| 35.协助做好流浪犬、猫的控制和处置，防止疫病传播。 | 公安部门 | 《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|
| 36.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秩序。 协助各级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的组织、动员工作。配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 | 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五十五条 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 |
| 37.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 | 应急管理部门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第五条 |
| 类别 | 工作事项 | 责任单位 |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|
| （六） 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工作 | 38.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。 | 气象部门 |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十七条 |
| 39.协助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、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。 | 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科技等部门、科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三条 |
| 40.协助组织消防宣传教育、应急疏散演练，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等工作。 | 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、应急管理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条 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七条 《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第四十二条 |
| 41.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安全检查。 | 城市管理部门 | 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
| （七）  国防动员工作 | 42.配合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，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。 | 征兵工作部门 | 《征兵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|
| （八）  其他工作  — 23 — | 43.协助管理宗教事务，发现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或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，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，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 | 民族宗教部门 |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条 《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五条 |
| 44.协助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。 | 统计部门 |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第三条 |
| 45.协助做好本村村道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相关工作。 |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|
| 46.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协助的工作。 |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业务主管部门 |  |